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误操作损失保险 (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因操作员误操作导致的无人机机身的损失，由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的行为；
- （二）操作员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

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自然灾害；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保险标的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十）保险标的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环境、水文环境、起飞或降落环境）没有达到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或标准；

（十一）保险标的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十二）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的现象；

（十三）任何与保险标的相关的硬件、软件因不能准确或者完全处理其有关的数据或信息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四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本保险合同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二）保险标的的移动设备型号、序列号或其他唯一性编码等信息与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一致、有涂改、缺失或无法

辨识；

（三）保险标的起飞前、起飞时、飞行期间、降落时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四）保险标的由本保险合同中列明或约定的操作员以外的人操控飞行，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其他人员在地面操作保险标的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实际存在或宣称存在或威胁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石棉、或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保险标的有意闯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六）保险标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依法或依约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七）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的损失；

（八）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

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误操作】是指操作员在操作无人机时，发生的非故意的、非预期的、突发的操作失误行为。

【操作员】指对无人机及其操作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在无人机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员。